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杰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鎮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鄭宏達即鄭文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之送達遭郵局以招領預期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相對人目前戶籍所在地設籍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臺東縣政府警察局成功分局派員至相對人居所址訪查，相對人亦未居住於居所址。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